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司太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事前审查，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就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转让下属子公司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股权，主要为了公司今后致力于自身产业的全面拓展，为了能更好的拓宽投融资渠道，整合产业资源，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步伐。

2、本次股权的受让方作为公司的关联方，为体现本次交易的公允性，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具有合格资质的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拟定的交易对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杨红帆、沈文文、谢欣

2020年11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杨红帆

杨红帆

沈文文

沈文文

谢欣

谢欣